附件4：

**《鹤山市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小学毕业升学申请表（四）》**

（在**鹤山市外就读的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及政策性照顾生**填报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相片(一寸近照) |
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年 月 |
| 全国统一学籍号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现住址 |  |
| **户籍所在地** |  **省 市 镇（街道）** | 户口类型(√) | 城镇（ ） 农村（ ） |
| **申请升读学校** |  |
| 监护人姓名 | 关系 | 工作单位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家长确认意见 | **本人及学生确认填报的信息真实无误，一经确认不再修改，并作为学生学籍升学投档的依据。****如居住地所在（镇或街道）的初中学位不足，由教育局根据全市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。本人及学生 （是/否）服从安排。（**选择**是**，则必须服从分配安排。选择**否**，则由小学毕业生家长自行联系初中入读，教育局不再安排。**）** **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名**： 年 月 日 |
| **毕业小学意见** | **接收初中意见** |
| 本校已核实该毕业生的相关信息，如实反映学生的学籍信息。 （学校盖章） 年 月 日 |  本校已核实该毕业生入学资格，在全国学籍系统中已查核学生学籍信息。该生为异地务工人员子女（或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）。 （**同意/不同意**）接收。 （学校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申请表由接收初中存档备查。

2.要求在5月10日前填妥本申请表，连同相关资料送对应学校审核。

3.各种材料附后。